

公开询价函

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就鄞州区长丰地块三维实景及建设项目三维方案制作项目进行询价，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的。

二、标的需求

(一) 项目概况说明

本次询价项目为鄞州区长丰地块三维实景及建设项目三维方案制作项目，具体服务清单及参数要如下表所示。

采购项目	项目要求	数量
鄞州区长丰地块实景三维模型	完成数据采集及三维建模，范围为：东至宁波七中、南至南环高架、西至奉化江，北至奉化江，约 2.35 平方公里，采集地面分辨率 3CM。	1 套
长丰地块酒店方案及荣安长丰地块住宅方案	对荣安长丰地块住宅方案模型和长丰地块酒店方案模型两个建设项目的三维方案数据进行模型优化、烘焙及建设项目评审平台录入	1 套

具体要求：

1) 实景三维模型要求：

测绘成果符合国家及浙江省现行的有关规范、技术标准、技术要求，力求高质量、高水准，体现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注重经济性和适用性。模型范围：



1、实景三维模型精度要求

城市实景三维地图的影像地面分辨率应当优于 0.04 米，实景三维地图建筑顶部、道路铺装等特征点相对邻近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应当小于±0.20 米，高程中误差应当小于±0.20 米，阴影、摄影死角、隐蔽等特殊困难地区可放宽 50%。

2、实景三维地图模型质量要求

实景模型要求结构、纹理完整。模型表面纹理颜色均匀，明暗合理。建筑物模型数据不应出现露面、镂空、黑洞等现象，保证模型的完整性。生成的建筑物模型应对产生的噪声、漏洞进行人工干预、修改，保持建筑物模型完整、棱角分明、结构清晰准确，各立面平整。水面必须通过压平处理，保证水面没有破洞。

3、实景三维格式要求

城市实景三维地图以三角格网为几何框架，以表面纹理为框架表面的贴图影像，成果格式为*.OSGB 和*.P3M。

2) 设计方案模型要求：

- 1、模型格式需采用三维设计软件格式输出，保存成.MAX 格式。
- 2、贴图采用 JPG 和 PNG 格式，JPG 为非透明贴图，PNG 为透明贴图。
- 3、贴图的大小为 2 的 n 次方，最大分辨率 2048*2048。
- 4、模型要求必须采用单面建模方式，小于 0.5m 的模型结构需用贴图表示。
- 5、模型面数要求，独栋建筑面数不超过 1 万个面，不能按照效果图模型标准制作，面数需要严格控制。
- 6、材质要求使用 Standard 标准默认材质。
- 7、模型需进行烘培，必须具备光照效果。
- 8、方案范围：





(二) 报价说明

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人民币 9 万元（含税）。

(三) 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完成。

三、报价文件要求

(一) 报价要求

1. 本次询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将不被接受。

(二) 报价文件要求

1. 报价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密封递交；如为授权代表签字，请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报价文件应盖公章，在封面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和地址和“于询价会召开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3. 询价会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测绘院 705 办公室。

4. 报价文件一份，包含：报价单（必须）、服务承诺书（必须）、优惠承诺书（可选）。报价单须包含项目概况、主要技术指标、单价及总价，服务承诺书、优惠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文件均需加盖公章。

四、资格审验及询价小组

(一) 资格审验

拆封密封报价前，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身份审验，其他的证件原件交由专家审核。附上资格审查指标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供应商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年检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现场查验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	法人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文件作废标处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请按顺序装订（封入报价文件袋）至询价会议现场，以便校验；未按规定携带或携带不全的供应商，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二）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由采购方代表组成，询价小组成员名单在询价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成交原则

（一）采购人成立询价小组，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1. 由询价小组确认报价人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要求后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出现技术指标等符合要求，报价等要求相同的情况，将由询价小组抽签确定一家供应商。

2. 该项目报价一经询价小组认可，即为签约的合同价。报价人一经做出报价，即为不可撤回。

3.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询价会议当场公布最终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六、付款方式

货品及相关服务或培训交付用户后，经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联系人：于丽丽 电话：0574-89111705

邮寄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利时金融大厦 A703 室。

